

附 2

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中层干部届满考核（临床医技）述职测评表（2013—2014 年度）

述职人：

考核项目	序号	考核内容	分数权重 (分)	评分等级			
				A	B	C	D
思想道德 (20 分)	1	以身作则，带头遵守院纪院规	5				
	2	道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有较高满意度	5				
	3	团结协作好，政令畅通，模范执行医院各项任务	10				
履行岗位职责 (65 分)	4	圆满完成医院下达的医疗业务指标，开展新技术、新项目情况	10				
	5	安全无事故，医疗投诉呈现下降趋势	15				
	6	承担多层次教学任务，开展继续教育学习班情况	10				
	7	获得课题，发表论文，取得成果情况	10				
	8	个人学术地位，担任社会兼职情况	5				
	9	从事院内医疗、科研、教学时间，参加各种活动、出国、出差情况	5				
	10	着力解决科内难点、热点问题情况	10				
廉洁自律(15 分)	11	廉洁行医，有奉献精神	15				
总体评价	综合意见： 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称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说明：测评人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报告及个人日常表现，参照标准，将 A、B、C、D 填入相应空格内， A=15 分（10, 5），B=12 分（8,4），C=9 分（6,3） D=6 分（4,2）；必须在综合意见中打“√”表示；考核项目三档，合计 100 分。